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8-075）。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计划在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并挂牌债务融资计划，基本情况及授权事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并挂牌债务融资计划，发行条款如下：

- 1、备案规模：4000 万元人民币；
- 2、备案期限：12 个月；
-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融资人流动资金；  
具体发行条款以产品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融资计划下列具体事宜：

- 1、授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具体发行总额度、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产品期限、产品预期收益率等；
- 2、授权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 3、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3 个月。

产品相关信息以本产品的主承销商提交的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备案申请书、挂牌发行申请书等为准。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